镇域边界技防系统租赁合同

委托方（甲方）：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域边界技防系统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582-JSJG-G2025-0025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镇域边界技防系统租赁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镇域边界技防系统租赁	2232000.00	3年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232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446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90%分三年支付，甲方与乙方每年一次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每年 12 月底甲方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当年服务费（服务费与考核检查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与合同价可能存在差异）。

9.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开发区支行

账号:544358213034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服务计划。

(4)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工作产生的费用。

(5)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1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服务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方案。

(4)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三、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4.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4.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

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过程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创业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永宁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怡商厦南楼四楼

经办人：徐嘉鸣

联系电话：18013139816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AI 多摄系列网络摄像机	套	45	4500	202500	
2	车辆标准卡口摄像机	套	26	7900	205400	
3	车辆超级卡口摄像机	套	38	9200	349600	
4	高空球型鹰眼	套	2	16000	32000	
5	二次结构化	路	111	300	33300	
6	运维平台	项	1	10000	10000	
7	运维人工及车辆费用	年	3	200000	600000	
8	光纤及供电费用	年	3	266400	799200	
9	合计				2232000	